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惠湾西罚告〔2024〕第 211 号

名称：涟源市步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382MA4QJEHY6U

法定代表人：易艳姣

地址：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4 楼 407-2-101 室

经调查，2024 年 6 月 5 日 16 时，涟源市步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利用 1 辆车牌为湘 KH3698 重型半挂牵引车（湘 KX137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）在大亚湾西区龙山四路阳光铝业路段运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 16.7 立方米。上述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“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，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，方可处置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；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》.C208.25.1，你单位属于严重裁量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，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圆整（¥28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大亚湾西区大亚湾大道264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邱志伟（19090696114）、余利南（19090696121）

联系电话：0752-510327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市大亚湾区龙海二路16号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4年08月01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